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 2026 年塔基、机房、外市电拆除施工项目询比公告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 2026 年塔基、机房、外市电拆除施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有意向的单位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 2026 年塔基、机房、外市电拆除施工项目（项目编号：FA-130900-20260727144636）。

1.2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 2026 年塔基、机房、外市电拆除施工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塔基拆除、机房拆除、外市电拆除、场地清理恢复、拆除工程清理及外运等。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不含税金额为 628533.10 元，含税金额 685097.87 元。具体明细如下：

分类		单位	预估数量	不含税单价基准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元）	不含税安全生产费（元）	不含税总价（含安全生产费，元）	含税总价（含安全生产费，元）
塔基拆除	简易塔	站	10	4368.00	132.00	45000.00	49050.00
	单管塔	站	10	5339.00	161.00	55000.00	59950.00
	三管塔或四角塔	站	20	7281.00	219.00	150000.00	163500.00
机房拆除	砖混机房	站	10	6310.00	190.00	65000.00	70850.00
	彩钢板房	站	2	3150.00	94.50	6489.00	7073.02
	楼面站防水修复	平方米	450	60.00	1.80	27810.00	30312.00
	机柜基础	站	10	1262.00	38.00	13000.00	14170.00
外市电拆除	高低压电缆	米	55	26.00	0.78	1472.90	1605.45
	供电杆路	个	4	610.00	18.30	2513.20	2739.40
	变压器拆除	个	2	4000.00	120.00	8240.00	8981.60
其他	智能通风设备拆除	站	2	2000.00	60.00	4120.00	4490.80

及通风墙体修复							
地面恢复	平方米	1200	93.00	2.79	114948.00	125292.00	
地面恢复及硬化	平方米	500	175.00	5.25	90125.00	98235.00	
围墙拆除	米	50	150.00	4.50	7725.00	8420.50	
围墙拆除及恢复	米	50	660.00	20.00	34000.00	37060.00	
围栏拆除	米	30	100.00	3.00	3090.00	3368.10	
合计					628533.10	685097.87	

注：采购规模是根据目前可预估的需求进行合理预估的结果，实际采购量以最终订单为准。

1.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共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1.7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要求，供应商在各项不含税单价基准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不打折）的基础上填报统一折扣报价，最高折扣限价为 100%，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折扣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本项目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 2026 年塔基、机房、外市电拆除施工项目所需的施工服务进行采购。

2.2 合同类型：框架协议+订单。

2.3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合同金额执行完毕，以先到者为准。

2.4 工期：自订单下达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交付。

2.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6 质量标准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行业以及本项目询比文件相关要求。

2.7 技术标准要求：达到国家、行业以及本项目询比文件相关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非法人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同一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

3.1.3 供应商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

3.1.4 供应商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者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

3.1.5 供应商应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1.6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国境内至少具备 1 份土建或外市电工程服务（新建或改造或拆除）类项目业绩。

3.1.7 供应商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8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资质：

（1）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注：如供应商已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换领相应专业等级资质证书，则按照相应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认定供应商资质。

3.1.9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国家能源监管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或以上资质（须具备承修类）。尚未换领新版电子证照的，资质等级需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资质（须具备承修类）。

注：如供应商已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第 30 号令）、《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换发电子证照的，原纸质证照作废，未换发电子证照的，原纸质证照继续有效。是否换发电子证照以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3.1.10 本项目要求具备以下人员要求：

（1）供应商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

（2）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2 或 C3 证。

注：①企业主要负责人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扫描件即可。

②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2026年3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任意连续1个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上必须有社保机构章且体现缴纳方为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和劳动合同。本项目仅需提供1名项目负责人,如提供多于1名,以序号靠前的为准。

③上述人员资格证书中涉及注册/所在单位的应与供应商一致。

3.1.11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以下现场施工队伍:

序号	岗位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1	现场施工队伍	2组	现场施工队伍共2组,每组要求4人(专职安全员1名,普通施工人员1名,电工施工人员1名,焊接施工人员1名)。 注:①专职安全员: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2或C3证; ②电工施工人员:须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为高压电工作业或低压电工作业; ③焊接施工人员:须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为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注:(1)上述现场施工队伍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相关证书扫描件,2026年3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任意连续1个月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上必须有社保机构章且体现缴纳方为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和劳动合同。

(2)上述人员均不得与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复用,所有拟派人员不得兼职其他岗位,否则涉及人员视为无效人员。

(3)1人持有多证,按1人计算。

(4)上述人员资格证书中涉及注册/所在单位的应与供应商一致。

3.1.12 供应商应承诺按国家要求为本项目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具备同等安全管理能力,须提供有效承诺函。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询比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 (3)为本询比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询比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询比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6)与本询比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询比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询比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3 年 1 月 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 (13)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1 年 1 月 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14)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1 年 1 月 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16)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列入【全国/河北省/沧州市】“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 (17)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列入【施工】服务“中国铁塔【全国级或公司级/河北省级】供应商黑名单”，且本项目在禁止参与范围内的；
- (18) 根据《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规范》，因存在一般负面行为而被判定为禁止合作情形，且处于禁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效期内的；
- (19)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到事故责任认定报告出具期间，禁止涉事供应商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所属地市）对应品类新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询比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 询比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以下简称“平台”)发售电子询比文件，具体如下：

5.1 询比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询比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响应的潜在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询比文件：

5.2.1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进行本项目询

比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5.2.2 完成注册后，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平台进行本项目询比文件的登记申领。首先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最后点击最下方“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购买及下载询比文件。支付方式详见5.3条款。

5.2.3 获取询比文件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5.3 询比文件费用：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本项目按项目收费），售后不退。【询比文件款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缴纳】。

5.4 询比文件款发票事宜：【询比文件款发票类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送至供应商获取询比文件时填写的发票接收邮箱，请注意查收。供应商发票开具联系方式：蒙女士，电话：0771-2419331 电子邮件：gxtfzb@163.com。】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6日9时00分】。

6.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提交，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左下方“投标文件递交”按钮进行响应文件递交。

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未在平台下载询比文件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 （1）当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异常时，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
- （4）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的，其响应无效。

7. 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7.1 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需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询比文件。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

密码”按钮，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7.2CA 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和响应，为了避免影响正常响应，请供应商至少在询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及时办理 CA 证书。手机 CA 证书售价 350 元人民币/年（具体以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为准），售后不退。已持有平台 CA 证书的供应商应确保 CA 证书在使用时有效。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标证通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005950（工作日 9:00-18:00）。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唱价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唱价会议的，视为默认唱价结果。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www.tower.com.cn）、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 代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创基信息产业园 1#、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 89 号】
2#、4#楼】

邮编：/

邮编：530003

联系人：【战先生】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杜宇函/袁乐/李权龙/李忠瑞/郭耀洲/覃振祝/黎明华/筵润/贾岩/贾海潮/田志广/齐俊辉】

电话：【0317-2130085】

电话：【1311157052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d13111570527@163.com】

网 址： /

网 址： /

户 名： /

户 名：【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中心】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大学路
支行】

账 号： /

账 号：【45050160485100001383-0005】

异议联系人：杜宇函

异议接收电话：13111570527

异议接收方式：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后，
通过“我的项目-其他阶段-项目异议”模块提出或通过异议接收邮箱(d13111570527@163.com)
提出。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

杜宇函